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麗如 電話:22289111-54216

電子信箱: maggie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140018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18208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 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(以下簡稱AI),能有依循之原則,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,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所屬,以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 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

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5/03/87

第1頁,共1頁